

#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4年7月9日，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中洲”）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209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利用原有厂房9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红木家具300套。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劳动人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1第0125号）。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5月，委托中洲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洲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4年7月，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1第0125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有：单片自动纵锯机、摇臂式圆锯机、自动刨木机、细木工带锯机、燕尾榫机等。详见项目《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7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 2、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砂光、打磨、批灰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拖漆产生的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拖漆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柜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楼顶的排气筒P2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木加工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约为75-80dB（A），企业通过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噪效果约为2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危险废物：废抹布、废空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装配、批灰(含打磨)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托漆间(含上生漆)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打蜡打磨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现场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 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0MA1QFQWRX5001W。

####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中洲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拖漆间废气排放口P1排放的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厂房外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得趣居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